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相關法例

警務處刑事支援科

虐待兒童的定義

任何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
危害或損害
兒童（泛指18歲以下）
身心健康發展

虐待兒童的形式

身體虐待

疏忽照顧

性侵犯

精神虐待

身體虐待

例子

虐待	以物件擊打
搖盪嬰兒	燒傷

虐待兒童的形式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地

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

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疏忽照顧

例子

身體方面

教育方面

醫療方面

虐待兒童的形式

性侵犯

令兒童涉及性活動及

利用兒童達到性或色慾方面的滿足

例如使兒童參與

不同形式的性活動

性侵犯

有身體接觸

沒有身體接觸

虐待兒童的形式

精神虐待

危害或損害

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

行為及態度

虐兒常見罪行

涉及製擊、傷害或
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
(香港法例第212章)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

可處終身監禁

傷人／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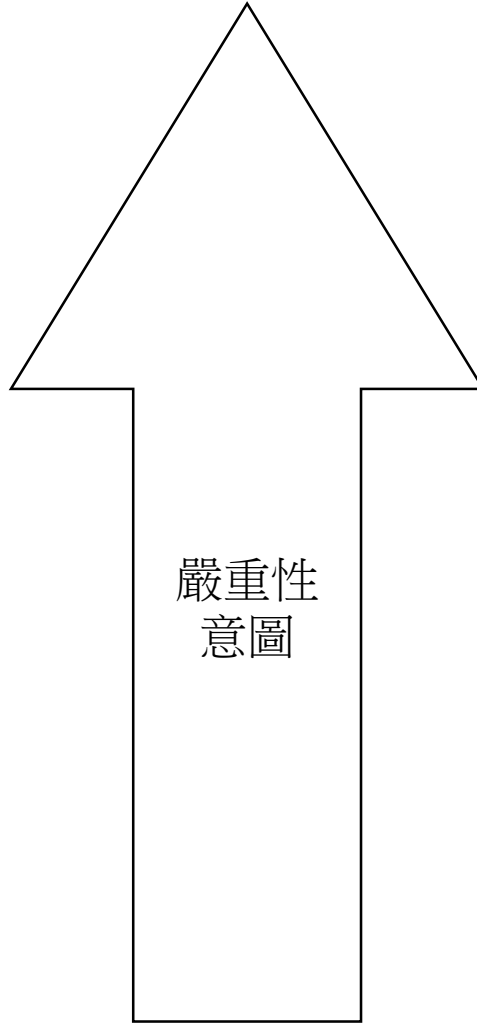
可處監禁3年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可處監禁3年

普通襲擊

可處監禁1年



殘暴罪行
(香港法例第212章)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任何超過16歲

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

可處監禁10年

遺棄兒童以至生命受危害

(不足2歲的兒童)

可處監禁10年

虐兒常見罪行

性侵犯罪行
(香港法例第200 章)

與年齡在13 歲以下女童性交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強姦

可處終身監禁

猥褻侵犯
向年齡在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可處監禁10 年

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性交
可處監禁5 年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579 章)

可處監禁8 年

虐兒案件處理程序

警務處刑事支援科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即時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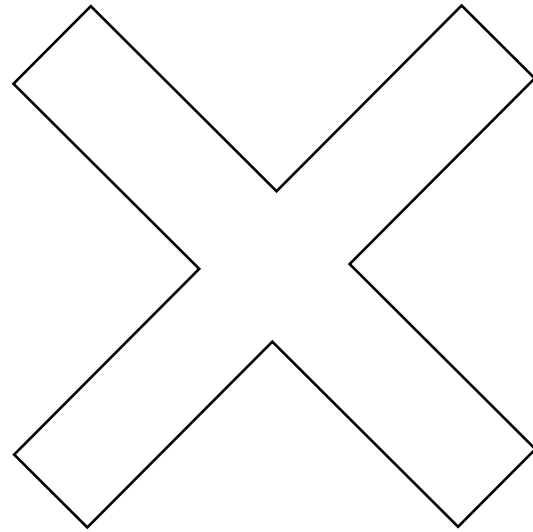
受害兒童是否安全及需要求醫

向受害兒童搜集所需初步資料

確定是否有其他兒童受害

受害人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引導性問題

重複問題

向兒童對事件經過作出建議

答應兒童為他保守秘密

舉報 > 調查 > 審訊

Remember
專業敏感度
同理心

原則

維護受害兒童的最佳利益

減少有關兒童所受困擾

勿對受害兒童造成更深創傷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政策層面

總區虐兒調查組

嚴重虐兒案件

警區刑偵隊伍

一般虐兒案件

舉報 > 調查 > 審訊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本文件可能會用作呈堂證供

舉報 > 調查 > 審訊

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易受傷害證人

- 兒童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第79條

兒童	進行錄影會面	審訊
性侵犯罪行	<17歲	<18歲
涉及殘暴、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罪行	<14歲	<15歲

**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人士**
可於任何罪行的
法例程序中作供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條

聯合調查

- 受訓警務人員
- 社署社工
- 臨床心理學家（警務處 / 社署）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家居錄影室

- 客廳
- 會面室
- 監控室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多專業個案會議

徵詢法律意見

社工於接到轉介後10個工作天內召開

交流彼此對個案的了解

討論個案性質及福利計劃

舉報 > 調查 > 審訊

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及兒童專責小組

2022 年初成立

加強調查和檢控效率

進一步保障易受傷害證人的福祉

虐兒案件審訊程序

警務處刑事支援科

舉報 > 調查 > 審訊

證人

要在法庭上
接受審訊

在法庭上把自己
聽到的、看到的、
知道的事說出來

證人的工作對於
公平審訊很重要

舉報 > 調查 > 審訊

審訊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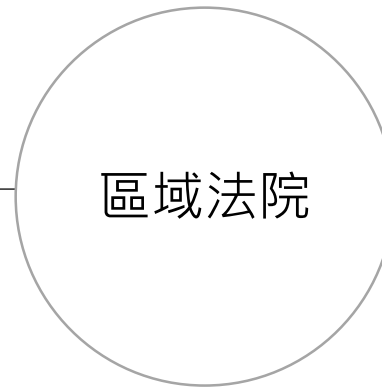
裁判法院、區域法院

由法官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單一罪行最高可判處監禁2年

2項或更多罪行
則多可判監3年監禁



最高判監禁刑期
不得超過7年

高等法院
由陪審團決定被告
是否有罪



最嚴重的刑事案件，如謀
殺、誤殺、強姦等

可判終身監禁

舉報 > 調查 > 審訊

法庭

電視聯繫
直播作供

特別房間

舉報 > 調查 > 審訊

支援證人者 (Support Person)

向證人解釋法庭程序及證人的角色，協助證人於審訊前作好準備

陪同證人於審訊前參觀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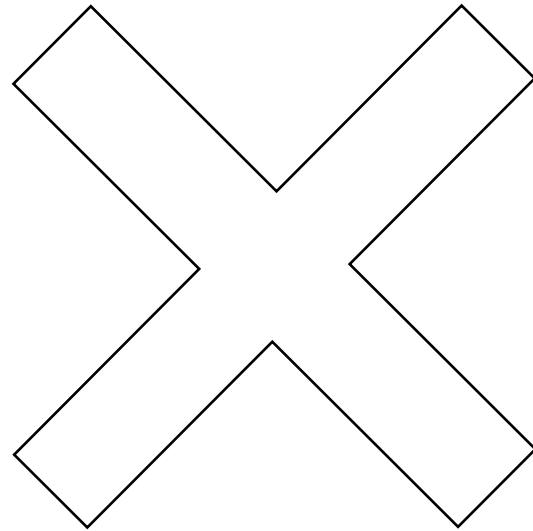
陪同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

精神上的支持及
實際協助

舉報 > 調查 > 審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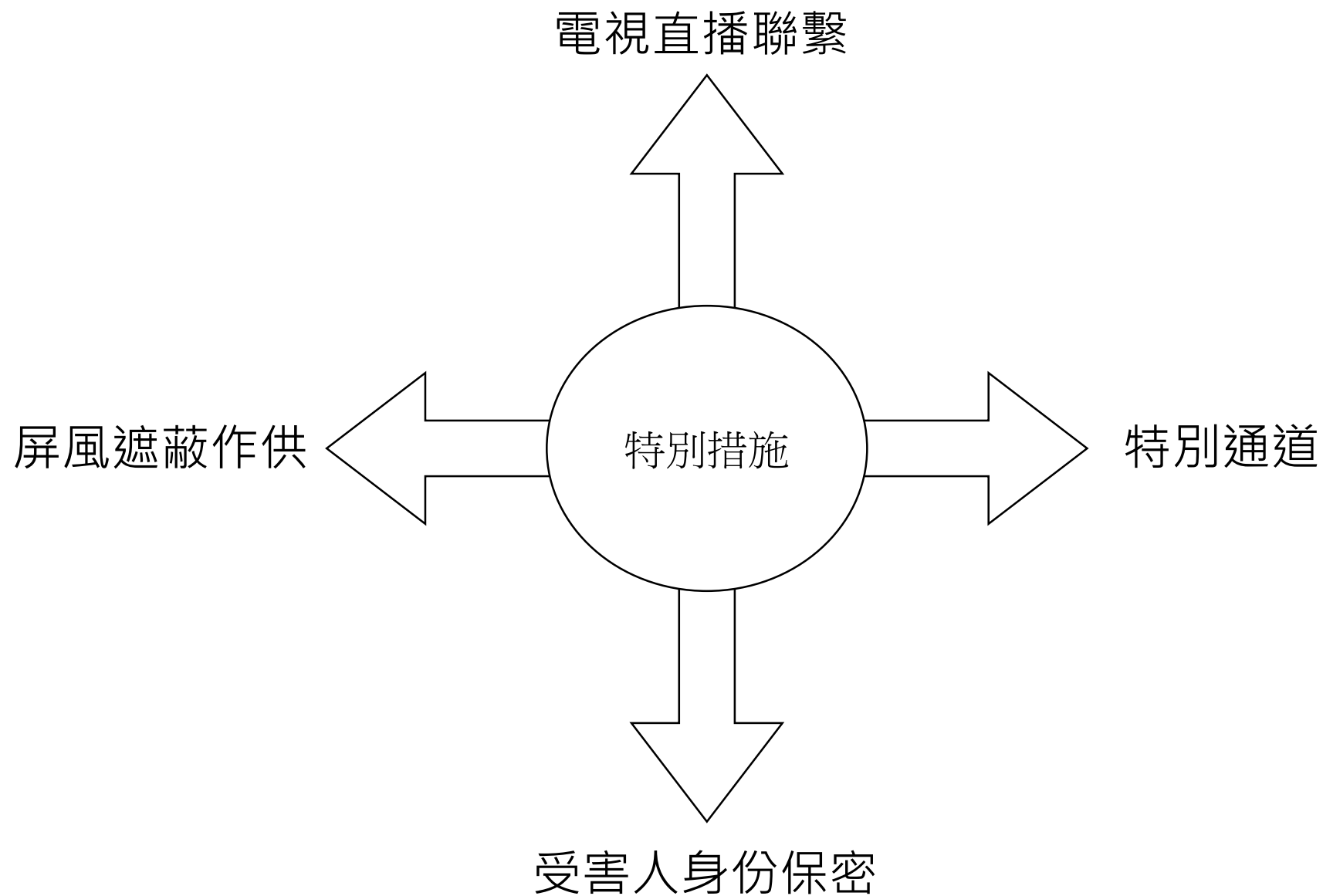
支援證人者

(Support Person)



與證人討論案情，或作出
任何影響審訊程序的行為

舉報 > 調查 > 審訊



舉報 > 調查 > 審訊

控方主問

每一位控方證人
先被主控官詢問

辯方盤問

接受被告或辯方律師
的盤問

覆問

如有需要，
再被主控官覆問

裁定表證
成立與否

裁決罪名是否成立

結案陳詞

辯方案情

辯方可考慮傳召證人
或被告人本人出庭作供

www.ChildProtection.gov.hk

謝謝！